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托人：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托人: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就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委托代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采购预算:1528.36万元

3.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

### 二、委托内容及要求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的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组织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2.代理工作开始时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代理工作完成时间:以本项目所涉及多次采购代理工作结束时间为准。

4.委托范围

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前期论证技术参数，提出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发售招标文件、组建招标小组、主持开标会议、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标过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向委托方和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报告和有关招标资料，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验收。

5. 分批次实施：本项目包括硬件设备采购、软件定制开发等多项内容，届时根据委托人需求进行分批次实施。

###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含设计图纸）、商务要求、服务标准、验收要求等内容。

2. 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评审结果报告后，依法对评审结果确认，并复函受托人，由受托人进行公示并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委托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备案。

4. 委托人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项目验收报告在规定的媒体上及时进行备案。

###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 受托人本项目负责人为曹婷，受托人根据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和授权范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购，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2.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完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避免采购内容出现排它性、倾向性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公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编制采购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进行发售。

4. 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等工作，在委托人的配合下组织现场踏勘、答疑、专家抽取等工作。

5. 接受投标或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采购大会，会同委托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评审小组意见编制并形成评审结果报告。

6. 评审大会结束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委托人确认，在接到委托人确认复函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进行采购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7. 采购项目存在质疑情况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若有投诉，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8. 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洽谈，对采购过程的项目资料进行汇编并装订成册，提供给委托人全过程完整资料一套。

9. 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受托人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造成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10. 承担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公告发布费用、开标和评标会议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1. 受托人不得接收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和情况。

12. 受托人应对采购工作中委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13.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协议货物或服务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相关的响应咨询业务。

14. 因本次招标委托事项变更而导致本协议内容发生任何变更，受托人均予以完全理解并承受，并同意委托人对此类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次招标因未达到法定参加人数或其他因素导致废标或招标终止的，受托人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五、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含税总价为 65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该价款包括受托人完成委托项目下所有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项目中标人确定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受托人。

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 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460065607

#### 六、档案保存及受托人提交时间

1. 档案资料包括装订成册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开标资料、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质疑答复等全部相关内容资料及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套。受托人负责归集的项目档案资料，且受托人应自委托事项结束后在 30 日内提交全套档案资料给委托人。

2. 受托人保留全套档案资料和响应文件一套，委托人保留全套档案资料和响应文件副本一套。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十五年，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履约验收，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算。

3. 采购文件也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相关电子档

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受托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因特殊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经双方在协商一致且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3.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受托人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代理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支付委托人全部损失。

#### 九、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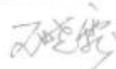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托人：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2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颖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8110800

2025年4月28日